

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教師聘約(正本)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3 月 3 日校長公告施行

第一條 本聘約依據「教師法」、「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訂定之，除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聘約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校及教師應恪遵「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積極維護學生受教及學習之權益、提昇教育品質、保障教師專業自主權，以達成國民教育之任務，並共同努力維護校譽。

第三條 本聘約之起訖日期依下列規定。

一、初聘以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聘期至當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

二、續聘及長期聘任之起聘日期為當年八月一日。

第四條 教師於上班時間應維持中立，不得在學校為特定政黨、公職候選人、宗教、種族、營利事業從事宣傳活動。

第五條 教師於聘約期間有從事教學、研究、進修、編選教材之權利與義務。

本校辦理有關教育活動時，教師除有正當理由經校長同意外，應配合參加。但是在非上班時間辦理時，應先與教師協商，本校依有關法令辦理補休、獎勵、加班費。

第六條 教師授課科目(課程)應依課程標準(綱要)，以專業專才、平等原則及學校實際狀況妥適編排。授課時數應依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其未盡事宜應經校務會議充分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教師之權利、義務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學校編制表所訂之行政職務應辦事項，如請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協助辦理，應協商取得當事人同意。

第八條 學校之行政或活動應以學生為主體，不得影響正常教學。

教師有教學與輔導之義務，學校行政單位應予支援配合。

第九條 教師對於教材、教法及教學活動實施之方式，應本專業自主原則進行，並應以專業知能及有關規定進行評量，教師負有維護專科教室及學校公物之義務。

前項之實施方式，遇有受教學生法定代理人提出書面質疑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接獲學生法定代理人投訴，由學校召集相關人員協商解決。

第十條 教師應出席本校與校務有關的活動及會議，並履行會議之決議。

第十一條 本校對教師之行為或教學有意見時，應於三日內以書面列舉事實通知教師提出書面說明。

第十二條 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不得中途離職，如因故必須離職者，應於一個月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請校長同意，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可離校。雙方對來年聘約，若教師評審委員會不予續聘或教師不願應聘者，均應於原聘約屆滿之一個月前通知對方。

第十三條 學校若因減班或其他原因，致教師超額需介聘他校服務時，應依據彰化縣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辦理縣內介聘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不受聘約中聘期之限制。前項介聘教師之決定依本校超額教師提列要點辦理。

第十四條 教師違反聘約，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之；本校違反聘約，教師得依教師法之規定尋求救濟或提起訴訟。

第十五條 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一週內填妥應聘書送交學校人事單位，逾期未應聘並經學校再通知一次仍不應聘者視為卻聘論。

第十六條 教師受聘時，得請求學校發給教師相關法令及已通過施行之學校章則。學校教師會對協議聘約內容有爭議時，得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與學校協商處理。但教師個人對聘約內容有爭議時，得依教師法第二十九條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提出申訴或請求救濟。

第十七條 學校所訂各項章則，凡與教師或學生之權利、義務有關者，應經校務會議討論表決之。本聘約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 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本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